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八里镇辖区垃圾清运市场化服务项目

编号：JSZCLS-321091-202546380 号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八里镇人民政府

乙方（投标人/卖方）：扬州易收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南京南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八里镇辖区范围内（招标文件）约定的区域内的垃圾，包含但不限于存放在收集容器垃圾（垃圾桶、垃圾房、垃圾收集亭）、临时中转站内堆放的园林绿化垃圾、杂物、农作物垃圾、百姓生活大件垃圾以及厨余垃圾等需四分类收运至经开区综合体。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响应文件。

3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两年期为（大写）：叁佰叁拾壹万贰仟元整人民币，（¥3312000 元），其中一年为（大写）壹佰陆拾伍万陆仟元整人民币（¥1656000 元），如 1 年期满考核不合格，则不得续签第二年合同。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磋商文件; | (2) 磋商报价文件; |
| (3) 项目组人员表; | (4) 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5) 服务承诺; | (6) 成交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无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服务期限

8.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2年,自2025年11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

8.2 一年期满后,如果考核不合格,则不再执行第二年合同,甲方有权重新招标。

9、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9.1 服务方式:按甲方要求

9.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0、费用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付款方式:

10.3.1 乙方按以上服务范围内垃圾清运, 只要服务范围不变, 服务期限内 1 年综合清运服务费用为固定成交价 165.6 万元 (包括人员、车辆购置、车辆加油维修保养等全部费用), 服务期内, 如服务范围变化, 经双方协商, 可以按单价与数量之间同比例上浮或下浮, 最高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10%。

10.3.2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预付固定成交价款的 30% 预付款, 服务满一个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正式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月服务费 96600 元 (成交价 $\div$ 12 $\times$ 70%), 直至服务年度期满。

10.3.3 预付款从合同签订第一个月开始抵扣, 抵扣完后再支付月服务费。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若无特殊说明,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 并完全符合磋商及响应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服务期内, 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磋商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 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 按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 甲乙双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初验收,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磋商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磋商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按照磋商要求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 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 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

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_____。

14、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交付时，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内。

14.3 乙方在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5.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5.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 % 赔偿金。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18、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19、补充条款

1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9.1.1 服务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垃圾由乙方清运。

19.1.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满桶、漏桶、落渣、漏渣”等不符合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19.1.3 甲方在重大节假日、重要时间节点以及双创等特殊情况,可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履行清运义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含在合同价款内。

19.1.4 甲方将积极推介以促成乙方与镇区有服务需求的企业或商业小区签订垃圾清运相关服务协议,具体服务费用由乙方按照相关文件及市场行情与第三方协商后收取。

19.1.5 甲方负责协调为乙方提供车辆临时停放及环卫工人临时休息地点,以及镇区需要临时中转的大件、工业、园林等特殊垃圾的临时存放点。

1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9.2.1 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委托清运的垃圾必须运送到经开区环卫综合体,按照符合环保要求的标准处理,不得未经处理随意倾倒。因倾倒行为导致甲方被有关单位处罚、追偿的,则罚款和赔偿金由乙方承担。

19.2.2 乙方自行雇佣员工,依法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并按《扬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

纪要》（关于做好市区环卫工作的专题会议纪要 2021 年 3 月 18 日）文件的要求发放劳动报酬。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各种安全设备，乙方均应在服务前落实到位以确保服务的顺利、安全开展。服务期限内，若发生乙方与所雇佣人员涉及劳动报酬、安全生产事故（含人身损害赔偿等）的各项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其法律责任亦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因乙方安全事故未能及时处理或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9.2.3 乙方自行购买符合扬州市垃圾分类清运标准的车辆，车辆安全、运营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服务期限内，上述车辆无法满足运营需求时，乙方负责维修、更换以确保每日垃圾及时清运完毕。

19.2.4 乙方垃圾清运服务标准：

- （1）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 （2）垃圾收集、清运按规定运送垃圾中转站。
- （3）垃圾收集车辆外观保持整洁，清运完后冲洗干净。
- （4）车辆密闭收运，在收集和清运过程中做到不抛、洒、滴、漏。
- （5）垃圾收集清运在上午 4 点收集、9 点结束；下午 13 点收集（夏季 35℃以上下午收集可适当延时），15 点结束，确保垃圾容器内垃圾不满溢、不积压，若遇重大节假日、重要时间节点以及双创等特殊情况，无条件服从甲方临时安排。
- （6）爱护环卫设施（垃圾房、桶），收集完后，关好门、盖，垃圾容器保证外观的整洁。
- （7）收运结束后，垃圾容器周边地面、墙面干净整洁。
- （8）垃圾收集车辆清运完后，停放整齐不影响行人通行，保证交通安全。
- （9）垃圾收集车辆全部办理保险，发生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
- （10）垃圾容器等环卫设施损坏须第一时间上报。
- （11）无条件及时清运垃圾容器内和临时中转站内的少量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杂物等，费用自行承担，负责在扬州市“数字化城管”和信访案件规定的时间内处置完毕相应的案件。
- （12）垃圾清运工作趟次台账齐全。

19.2.5 安全文明作业管理

乙方所聘用的环卫工人在垃圾收集清运工作业时，工作服穿戴整齐、严禁打架斗殴，遵守交通法规，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不酒后驾驶，不逆向行驶，不闯红灯，保证不发生安全

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19.2.6 应急保障

(1) 无条件保障“卫生城”“文明城”“4·18”“9·26”、重大节假日、重要时间节点等重大活动，费用均已包含在此报价中。

(2) 根据甲方的要求，取消分班、全员上岗，定人定岗，巡回清运标段内的生活垃圾，费用自行负责。

(3) 暴雪灾害天气能及时铲除垃圾容器周边的道路积雪、结冰。

(4) 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冻等气候因素，或车辆、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他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垃圾积压必须及时清除，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本次服务总价中。

19.2.7 安全目标责任

(1) 项目负责人是本项目安全生产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按规定持证上岗。

(2) 全面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的安全管理工作，必须落实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主体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安全管理组织和安全管理网络，成立安全领导小组，由项目负责人任组长。

(3) 建立和完善以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制度，明确安全生产目标，每个安全生产目标必须明确负责人和责任人，并制定具体的保证措施，确保目标实现。安全管理网络及安全工作的目标及保证措施必须报环卫管理部门备案。

(4) 在作业准备的同时，必须具备全体项目管理人员、环卫作业人员用工合同、社保证明、特种作业证书及以上保险投保合同清单。

(5) 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服务开始前由项目负责人向垃圾运输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作业中的重点、难点部位及特殊的作业环境、危险性较大的工序要重点交底，交底后由相关作业人员在交底表上签字确认。该交底表应与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统一保存，备案待查。

(6) 建立、健全对作业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考核制度，不得安排未接受过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的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7) 切实做好“安全三上岗”制度，上岗前进行安全交底，上岗时班组安全员进行上岗巡回检查并做好上岗记录，每周进行一次总结讲评工作，培训记录必须有被培训对象签字，记录备案。

(8) 每月应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检查，同时根据季节环境和作业情况随时组织有针对性地检查，消除作业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所查问题必须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负责人，并以书面的形式报环卫管理部门审查。

(9) 制定各项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特别是疫情防控、暴雨大雪天气应急预案。

(10) 投入的所有车辆设备（含非机动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

(11) 车辆、保洁工具、耗材的使用及存放的安全，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安全规定，并应制定符合要求的安全使用制度。

19.3 考核

乙方根据国家、省、市《生活垃圾分类评估考核标准》中关于分类收集、运输的评分细则要求正常提供服务，甲方按评分细则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月度得分 90 分及以上全额支付月度服务费；低于 90 分的，每分扣款 1000 元；连续 2 个月考核低于 60 分的，或一年度累计 3 个月考核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除合同，且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二：《扬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管理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

20、合同其它

20.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20.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明润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20.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0.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贰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

甲方：扬州市八里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10月30日

乙方：扬州易收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10月30日

见证方：南京南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日期：2025年10月30日